# 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手提式照明灯采购合同

|  |  |
| --- | --- |
| **买方：**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 | **卖方：**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卢健国 | **法定代表人：**陈小丽 |
|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88号  **邮编：** |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499号  **邮编：** |
| **电话：**0571-86833762  **传真：**0571-86833762 | **电话：**0714-3281111  **传真：**0714-3281333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石沈家支行 |
| **户名：**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 | **户名：**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买方注册地址**： | **卖方注册地址：** |
| **账号：**19005101040006174 | **账号：**1803350309020007987 |
| **增值税号：**12330000470043881J | **增值税号：** |

本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ZB-18185）为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手提式照明灯采购项目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的承诺（申明）、样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须共同遵循。现买、卖双方就手提式照明灯采购采购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4.1、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及合同分项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件）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图片 |
| 1 | 手提式照明灯 | 300 | BJQ6071 | 晶全 | 790 | 237000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81584324\QQ\WinTemp\RichOle\(93){W$5WB)Z[LKXF]GS_1F.png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81584324\QQ\WinTemp\RichOle\3(ZX`TIN(2P35(3`B2MY6XH.png |
| **合同总价：**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37000元 | | | | | | | |

4.1.1、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价格，包括设备费（含备品配件费）、装卸运杂费、搬运堆垛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关税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4.1.2、买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金额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

**4.2、质量保证、标准及规范要求**

4.2.1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探伤、检验、供货、电器装置、计量、检验、试验、验收与全部服务，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

4.2.2、由买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并为最新标准，卖方应及时提供给买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4.2.3、卖方遵守不仅限于上述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买方认可后，卖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4.3、**交货**

4.3.1、交货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50号。

4.3.2、交货方式：卖方按买方要求整批供货。

4.3.3.、交货期：卖方在合同生效后20天（日历天）内交货，交货时间以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日期为准。

4.3.4、卖方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4.3.5、所交货物必须在交货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证明、证书及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

4.4、**货物包装**

4.4.1、内包装一灯一包装，内包装方式与样品相同。

4.4.2、外包装采用纸质包装箱，单箱装箱数控制在5～10盏，方便搬运、装卸。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4.3、外包装箱上应标识清晰，标识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联系方法等。

4.4.4、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5、**卸货、就位、培训、调试**

4.5.1、货物到达买方场地后，卖方负责卸货，并按买方要求搬动、存放就位。

4.5.2、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买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

4.5.3、在卸货、就位、培训、调试过程中，由于卖方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设备损失、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均由卖方全部承担。

4.5.4、卸货、就位、培训、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全部承担。

4.6、**货物验收**

4.6.1、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4.6.2、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买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付款依据，最终验收以专项验收合格为准。

4.6.3、货物专项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与本合同有关的承诺、说明等）、样品、出厂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验收，并随机抽取货物进行调试检验，必要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无条件调换，调换产品品质不得低于应标产品及招标要求，并需征得采购方同意。调换产品的费用（含重复检测费、溢价、运输装卸费、仓储费、二次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不能或不同意调换的，按虚假应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6.4、检测、验收及监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7、**付款进度**

4.7.1、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卖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该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

4.7.2、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卖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签订本合同。若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时签订本合同，将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

4.7.3、本合同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7.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考核无故障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4.7.5、买方的付款周期：货物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4.8、**售后服务**

4.8.1、质保期：中标方对提交的所有货物（含消耗材料）质保期为4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4.8.2、质保服务：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生产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自身原因故障，由中标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零配件），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在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卖方须免费整机更换，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提供终身优质维修有偿服务，为客户以成本价提供所需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各种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4.8.3、培训服务：中标人应根据客户要求，免费提供上门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上门培训服务不限次数。

4.9、**违约责任**

4.9.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期按量到货或就位安装，则视做违约，买方有权终止部分合同甚至全部合同，卖方须向买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款。

4.9.2、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30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罚没全部履约保证后，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9.3、卖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买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买方同意更换部件品牌及未经买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卖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0%，赔偿买方所有损失，买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4.9.4、买方若认为有必要对卖方行使的抽检、批检乃至货到用户现场的检验，如发现半成品或成品（含配送材料）存在或部分存在超出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将单方面直接做出部分否决或全部否决不合格（不达标）已采购的半成品或已使用在成品中的半成品或成品等决定，直至决定部分或全部退货或终止合同

卖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诸如重新采购达标的半成品或重新生产合格的成品或由于重复工作而影响按期交货或终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4.9.5、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4.9.6、卖方违约所导致的合同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归买方所有，不再退还。

4.9.7、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卖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4.9.8、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由卖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1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共同签署，达成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无效。

**4.11.、资料提供**

4.11.1、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日历日）内，向买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彩色图片，一式六份

2)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一式六份

3）货物的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一式六份

4）随机（随货物）资料：质量合格证和货物标签等资料

5）买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4.11.2、售后服务、紧急维修中心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4.11.4、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全部承担。

**4.12、特别约定**

4.12.1、在货物专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归卖方保管（也可委托买方代为保存，但保管责任仍由卖方承担）。

4.12.2、卖方有责任与总包方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4.12.3、卖方承诺永久向买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

4.12.4合同未涉及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12.5、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货物的款式进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款式符合买方的要求。

4.12.6、综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样品、申明函），确定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及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厂家） | 性 能 |
| 1 | 光源 | 美国  CREE | 主光源采用LED单颗12W白色光源，工作光通量≥500lm，强光光通量≥1000lm；副光源采用2颗各3w黄色光源。 |
| 2 | 电池 | 深圳市海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 电芯采用韩国LG公司INR18650锂电池。电池额定容量≥4.4Ah，额定电压DC11.1V，电池寿命≥1000次。 |
| 3 | 连续工作时间 |  | 工作光照明≥10h，强光照明≥5h |
| 4 | 照度 |  |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光三档光。  工作光照明：最小值≥500Lx，平均值≥1000Lx；  强光照明：最小值≥1000Lx，平均值≥2500Lx； |
| 5 | 防护等级 |  | GB4208-2008规定的IP66/IP67标准；浸泡3小时以上不进水。 |
| 6 | 外壳材料 |  | 6063航空铝材及钢化玻璃。 |
| 7 | 安全防护 |  | 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
| 8 | 电量指示 |  | 具有5段LED电量指示，清晰可辨。 |
| 9 | 方位指示 |  | 灯具尾部有高穿透性、高可视性方位灯。 |
| 11 | 防爆性能 |  | 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及GB4208-2008规定；隔爆+本质安全型防爆，适合在一区、二区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安全工作。 |
| 12 | 其他性能 |  | 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标准，并与样品相统一 |

**4.13、合同纠纷解决**

4.13.1卖方和买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浙江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14、合同生效**

4.14.1、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4.15、合同附件：**

4.15.1、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 卖方：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18年7月27日